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椿亮 服 務 機 關 2.							工程局			職	稱	1.局 2.	長		
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1 月 04 日							報	類 別	就(3	到)職申	報		<u>. </u>			
配ん	男及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:	未后	戈	年	子	女	
稱	謂	4	姓	名				稱	謂					Ė	名	
配偶	3	姜林碧雲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14-0000地號	273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22日	買賣	150,555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14-0003 地號	1,826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22日	買賣	1,007,002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20-0000地號	294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22日	買賣	162,135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23-0000地號	496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 22日	買賣	273,534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23-0001 地號	17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22日	買賣	9,375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23-0005地號	453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22日	買賣	249,821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23-0006地號	217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22日	買賣	119,671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25-0000地號	87	10000 分之 30	姜林碧雲	80年3月 22日	買賣	47,979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698-000 建號(陽台 18.24 平方 公尺,其他 0.72 平方公尺)	137.85	全部	姜林碧雲	80年3月21日	買賣	1,867,200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3028-000 建號	6,795.96	10000 分之 32	姜林碧雲	80年3月21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■ 種 類 總 噸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
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本欄空白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腐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Vo	lvo, 5702.	OTTURBO		1,98	4			姜林	碧雲		86年7月19日	買賣	1,600,000(分 期付款)

(五) 航空器

本欄空白

1 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至	表起版石供	及編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	4 付 傾 敬
本欄空白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别

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443,428元)

存 放 機 構	 種 類	幣 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
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		新臺幣	姜林碧雲		198,93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	支票存款	新臺幣	姜林碧雲		6,79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姜林碧雲		951,71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姜林碧雲		74,58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椿亮		202,18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門郵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陳椿亮		6,880
陽信商業銀行大屯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姜林碧雲		2,348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249,56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249,560 元)

名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: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
陽明山信用合作社	姜	林碧雲			10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00	新	臺州	女			1,00
中信投資	姜	林碧雲			16,074				10	新	臺幣	女			160,74
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	姜	林碧雲			1,162				10	新	臺幣	女 i			11,62

		T		
國泰信託投資	姜林碧雲	1,620	10 新臺幣	16,200
彦武企業	姜林碧雲	1,000	10 新臺幣	10,000
捷邦管理顧問公司	陳椿亮	5,000	10 新臺幣	50,000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	,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材	講單 位 數	票面價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寶額:新臺幣	元)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 數	價 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	A. (1)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:	之財產(總價額:	新臺幣 1,960,000 元)	-
財産種	類 項 /	件所	有 人	價 額
女用勞力士手錶	1	姜林	碧雲	1,100,000
男用勞力士手錶	1	陳椿	亮	200,000
	5	姜林	碧雲	660,000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 3,000,000 元)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種類	債 權 人	债務人 3	支 地 址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 間原 因
抵押借款	姜林碧雲	曹仲怡 高雄市苓雅區新;	光路 3,000	97年7月10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臺幣 33,100,872 元)	L	
種類	債務人		と 地 址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TE XX				時 間原 因
公教貸款	陳椿亮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臺北市中山區中日 50號	,	371 日 81 年 4 月 1 公教購屋輔貸
善 戶增貸	陳椿亮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印 50 號		000 日 97年1月10 貸款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	
三個固定利率房貸	陳椿亮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3,000,000	97年4月17日	貸款
機動利率舊戶增貸	陳椿亮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7,000,000	97年7月10日	貸款
機動利率舊戶增貸	陳椿亮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860,050	97年7月10 日	貸款
富邦公教優選房貸專案-投 資	陳椿亮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7,085,122	97年12月1日	貸款
BC39 舊戶調降利率(半年期 固定利率)	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3,405,975	91 年 12 月 26日	貸款
BC38 半年期固定利率房貸	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7,225,970	96年5月7日	貸款
BC38 半年期固定利率房貸	姜林碧雲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	311,384	96年5月7日	貸款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4,2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取得(發生) 因
姜林	碧雲		姜材	*有限	公司				高雄	謀縣鳫	,山市	維新品	烙 83	號		1,	000,	000	95年4 日	月 20	改組	
姜林	碧雲		遠見科技環保有限公司					新化12 别		出區	內湖	路 90	巷		3,	200,	000	98年5 日	5月21	原與陳 合股部 更名義	份變	

(十三) 備 註

特此聲明。

1.姜林碧雲另持有下列未到期本票:

- (1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1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中正路152號9樓之6)
- (2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1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中正路152號9樓之6)
- (3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 2,000,000 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中正路 152 號 9 樓之 6)
- (4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1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中正路152號9樓之6)
- (5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3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縣大寮鄉山頂村新生街8巷3號)
- (6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5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縣大寮鄉山頂村新生街8巷3號)
- (7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7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152號9樓之6)
- (8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 2,000,000 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 152 號 9 樓之 6)
- (9)本票(到期日未定),金額:新台幣3,000,000元,曹仲怡開票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152號9樓之6)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椿亮